

主計處統計綜合分析

105-001 號

105 年 9 月

孩子的教育不能等一

論臺中市兒童與少年偏差行為與輔導情形之探討

壹、前言

兒童與少年正值受教育的年齡，成長過程中應當在家庭、學校等初級、次級團體的循循善誘下，逐步建立起是非對錯的判斷能力，發展自我的價值、道德觀並學習與人互動的社會倫理。由於兒童與少年心智尚未得到完全發展，較易因控制不了一時慾望致偏差行為的發生。一旦個體出現偏差行為，若無法得到適時、適當的輔導糾正，將導致日後更大危機，終致犯罪行為發生，影響社會秩序。本文就兒童與少年偏差行為之成因、輔導情形及預防處置情形進行分析。

貳、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

一、家庭背景對兒童與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

家庭是兒童與少年建立、塑造價值觀、生活習慣最重要的社會組織，家庭互動屬直接面對面的關係，也直接型塑兒童及少年經驗模式和對事件之認知。研究通常將兒童與少年偏差行為原因分為二部分討論，其一為家庭結構，其二為家庭互動。前者通常被認為是影響兒童與少年偏差行為的間接因素；而後者係指與直接接觸或互動的主要照顧者（如父母親、其他家人或保母）對養育的互動因素，則被視為直接因素。

一般犯罪學理論提出親職功能會影響子女自我控制的發展，良好的親職功能對子女不良性格（如：衝動性、攻擊性等）特質具有抑制作用，而不當的管教方式與互動模式，也將使子女對基本生活世界存在極度的不確定和不安全感，無法培養自我控制能力，成為低自我控

制者，進而產生偏差行為，甚至衍變為非行、犯罪行為。

二、同儕接觸對兒童與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

學校係兒童與少年進入社會化的次級團體。兒童在家庭學習處理情緒困擾、衝突處理、問題解決等生活技巧，但並非每個兒童在家中都有適當學習模仿對象，在離開家庭進入學校與社區時，就具備處理生活能力及問題解決技巧。學界又以次文化理論及控制理論分別就內在心靈所需以及與外界互動狀況分別去探討偏差行為發生的背後脈絡。但主因皆係建立在少年可能會因種種因素，在學習上並無法得到成就感，得到對自我的肯定，從而引發偏差行為。



兒童與少年的偏差行為，背後涵意皆建立在外界同儕環境無法滿足當事人心靈自我實現或壓抑個人慾望追求的時候。除針對偏差行為之處置、積極性預防作為更顯重要，家庭及學校占兒童與少年生活多數時間，可透過公部門適當作為減少潛在問題發生。

參、兒童與少年偏差行為概況

我國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為母法，制定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考量 7 歲到 18 歲的少年及兒童處在蛻變為成人的過渡期，雖具備法律上人格獨立性，具有權利能力，惟因生理、心理急遽變化的失衡狀況下產生混亂與衝突，人格自主性仍待發展與欠缺成熟，當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不應由刑事法院判予保安處分，而應由少年法院調查、審理後視其情形交付保護處分。

一、臺中市家庭現況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103 年本市家庭戶數計 90 萬 4,183 戶，其中單親家庭 7 萬 5,978 戶（占 8.40%）、核心家庭 36 萬 79 戶（占 39.82%）、三代家庭 11 萬 7,486 戶（12.99%）以及祖孫家庭 9,066 戶（占 1.00%）。受到少子化的影響，新生兒數的減少使得平均每戶未成年人數自 94 年 0.94 人下降至 103 年 0.63 人，減少 0.31 人（-32.98%），祖孫、核心、單親、及三代家庭分別較 94 年減少 0.60 人（-52.17%）、0.32 人（-25.40%）、0.18 人（-25.35%）及 0.20 人（-12.05%），家庭裡小孩數的減少，致兒童與少年集萬千寵愛於一身，缺乏與手足共享資源或資源競爭的環境，而使其品性、價值觀發生錯誤，本位主義太過彰顯，而有偏差行為產生。（表 3-1）

表 3-1 臺中市家庭戶數與未成年人數－按家庭型態別

項目別	年度別	總計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家庭	三代家庭
家庭戶數(戶)	103年	904,183	75,978	360,079	9,066	117,486
平均每戶	94年	0.94	0.71	1.26	1.15	1.66
未成年人數(人)	103年	0.63	0.53	0.94	0.55	1.4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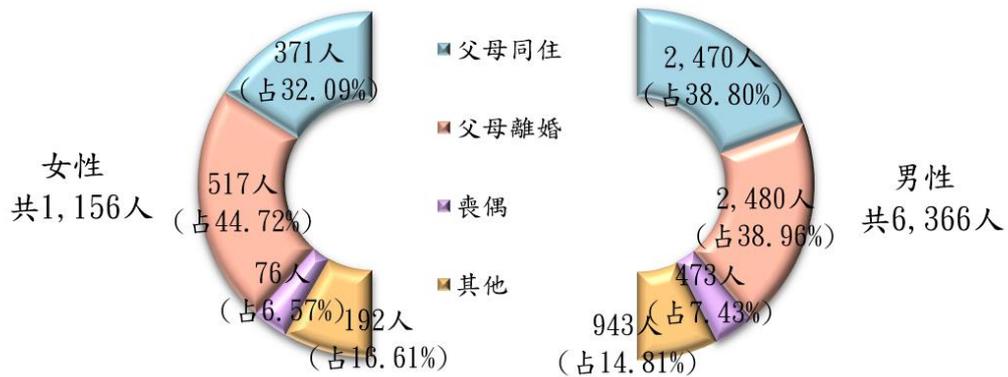
備註：各年度之資料標準期為年中。

二、父母婚姻狀況與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關係

一般研究認為家庭成員組合的樣態，影響著家庭組成成員之間的互動關係多寡和品質，相較於雙親家庭，單親家庭的父母較難抽出時間教養子女、與子女互動。臺中地方法院辦理 100 年至 105 年上半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案件（以下簡稱兒少保護案件）人數計 7,522 人，其中男性 6,366 人（占 84.63%），女性 1,156 人（占 15.37%），男性人數為女性 5.5 倍。依家庭狀況觀察，以父母離婚 2,997 人（占 39.84%）為大宗，再探究性別狀況，父母離婚男性 2,480 人（占男性兒少保護案件人數 38.96%）、女性 517 人（占 44.72%），女性家庭狀

況父母離婚者偏差行為占比相較男性更高。(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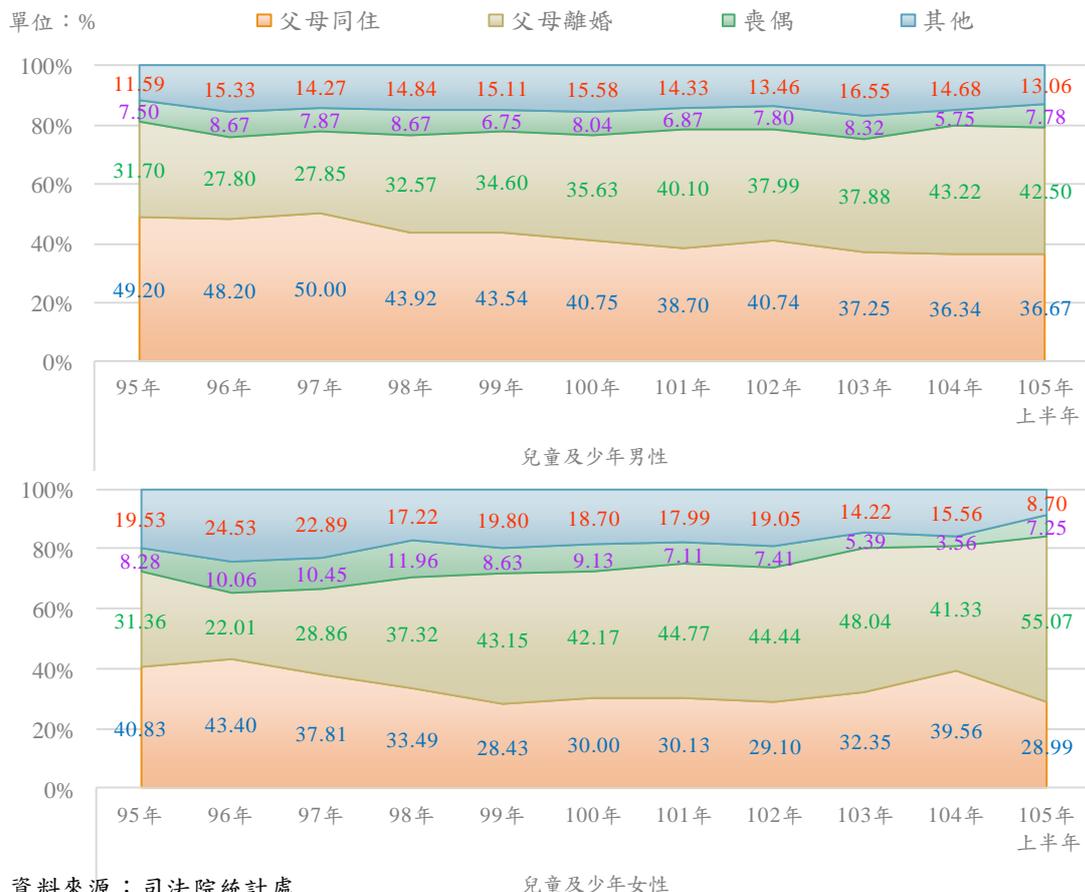
圖3-1 100年~105年上半年臺中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身家狀況—按家庭狀況別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備註：因四捨五入致細數加總與總計未能吻合。

圖3-2 臺中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身家狀況—按家庭狀況別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備註：1、其他包含離婚再婚、喪偶再婚、父母分居等。

2、因四捨五入致細數加總與總計未能吻合。

依歷史資料觀察各家庭狀況占男性、女性兒少保護案件比，104年男性父母同住者 36.34%，較 95 年減少 12.86 個百分點，父母離婚者 43.22%，增 11.52 個百分點；女性父母同住者 39.56%，較 95 年減少 1.27 個百分點，父母離婚者 41.33%，增 9.97 個百分點，可知不分男女，兒少保護案件父母離婚者占比近年來日益加重，且女性家庭狀況母離婚者發生偏差行為占比又較男性為多。在社會結構、文化價值快速變遷的環境下，家庭生活的經驗對兒童或少年的人格與行為發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圖 3-2)

三、單親家庭父母存續狀況與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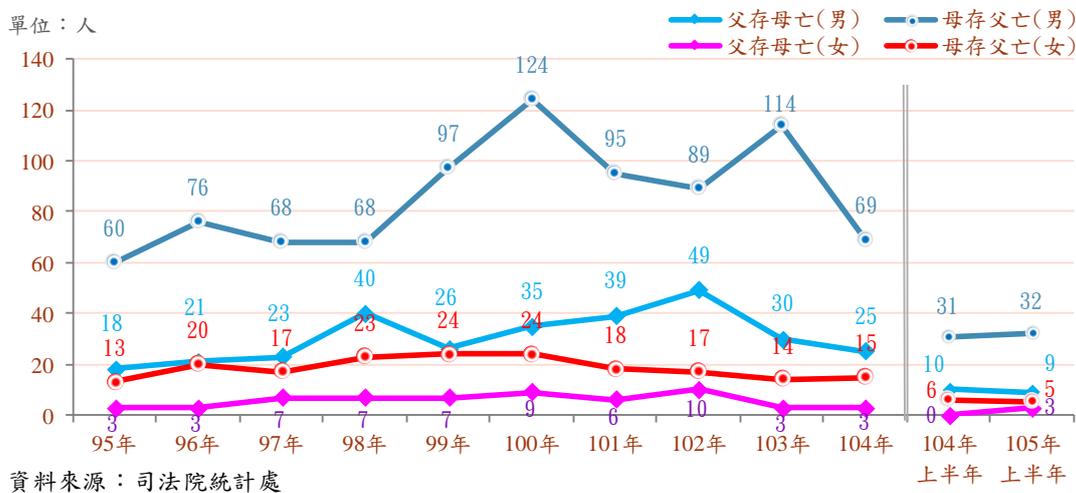
隨生活水準提升，雙親家庭父母多同時肩負家庭經濟及教養子女責任，當一方因故辭世時，兒童與少年在成長階段頓失父母陪伴，且家庭經濟亦受影響。可能影響與孩子建立情感依附關係，當孩子對家庭的依附不足，將進一步導致偏差行為發生。105 年上半年臺中地方法院辦理兒少保護案件數母存父亡者 37 件，父存母亡者 12 件，與上年同期相較，母存父亡者無變化，父存母亡者則增加 2 件(20.00%)。再依性別比較，105 年上半年男性母存父亡者 32 件，父存母亡者 9 件，分別較上年同期分別增 1 件(3.23%)與減 1 件(-10.00%)；女性母存父亡者 5 件、父存母亡者 3 件，分別較上年同期減 1 件(-16.67%)與增 3 件。(圖 3-3)

觀察歷史趨勢，男性母存父亡者自 95 年 60 件上升至 100 年 124 件為最高後略有降幅，於 103 年略為抬升至 114 件後於 104 年大幅降低；男性父存母亡者則分別於 98 年 40 件及 102 年 49 件達到高峰期後略為回降；女性趨勢大抵無太大變化。(圖 3-3)

不分男性與女性，母存父亡者兒少保護案件數顯著較父存母亡者高，男性在 100 年、103 年相差 89 件、84 件為最多；女性則在 96 年、99 年相差 17 件為最多。一般而言，社經地位較高的家庭，其經濟能力較佳，充裕的經濟能力使得家庭更能培養兒童與少年的計畫能力

，並改善孩子的衝動性格，計畫能力和衝動性格影響孩子的自我控制能力，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相較於單親父親家庭，單親母親家庭不只經濟水準處於不利的水平，無法負擔子女教育、養育費用，加上社經地位亦處於較弱勢的狀況，分攤在工作上的時間變相壓縮對子女管教及相處的時間。對子女發展的影響，一來為日後社會參與機會均等，二來為子女社會認知的健全發展，故單親家庭的子女更需受到關懷與注意。(圖 3-3)

圖3-3 臺中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案件數—按父母狀況分



四、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年齡與性別關係

105 年上半年臺中地方法院辦理兒少保護案件人數共 429 人，其中男性 360 人（占 83.92%），女性 69 人（占 16.08%），按性別觀察各年齡層兒少保護案件人數，男性以 15 歲~未滿 18 歲者 278 人（占男性兒少保護事件人數 77.22%）最高，12 歲~未滿 15 歲者 78 人（占 21.67%）居次，再次為未滿 12 歲者 4 人（占 1.11%）；女性亦以 15 歲~未滿 18 歲者 47 人（占 68.12%）最高，12 歲~未滿 15 歲者 22 人（占 31.88%）居次，無未滿 12 歲者。(圖 3-4)

圖3-4 臺中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身家狀況—按年齡別



以兩性各年齡層兒少保護案件數占比觀察歷史資料，發現兩性兒少保護案件數在 15 歲~未滿 18 歲之高年齡層為上升趨勢，男性 15 歲~未滿 18 歲自 95 年占 66.70% 上升至 104 年占 76.18%，增加 9.48 個百分點；女性自 95 年占 60.95% 上升至 104 年占 68.44%，增 7.49 個百分點，主因近來網際網路以及大眾傳播媒體快速發展，智慧型手機在國、高中少年年齡層中逐漸普及，透過現實生活與虛擬網路上人際關係的連結，巨量資訊傳遞中夾帶許多對少年負面、危險的訊息難被完全過濾。在不勞而獲的心態、網路匿名言論傳播犯罪思想、個人主義的傳播及同儕次文化團體的偏差價值觀慫恿等因素下，致少年發生偏差之觸犯法令行為所致。(圖 3-4)

肆、兒童與少年保護狀況處分與預防偏差行為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之規定，保護處分計有訓戒並予假日生活輔導（以下簡稱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四種方式。每一種處分的性質與執行方式皆不同，並未有輕重程度之分。在處分的選擇上，端視個別案件需求、可行性以及對當事人要保護性¹，由少年法庭作出不同處分之裁定。其中安置輔導係因少年家庭功能失能，需要替代性功能而安置在社會機構，感化教育係因少年品行或偏差行為嚴重，需離開家庭，進入封閉機構中給予矯治，兩者現今實務上較少運用，本文爰不予探討。

一、假日生活輔導與保護管束新收人數占比趨勢比較

作為未成年之兒童與少年保護處分方式，假日生活輔導與保護管束皆為使當事人不致失去就學、就業之情況下，能夠改過遷善，適應社會生活；主要差別係在於前者大多以團體方式進行保護處分活動；而後者則以個別方式進行，隱匿性及對當事人需保護性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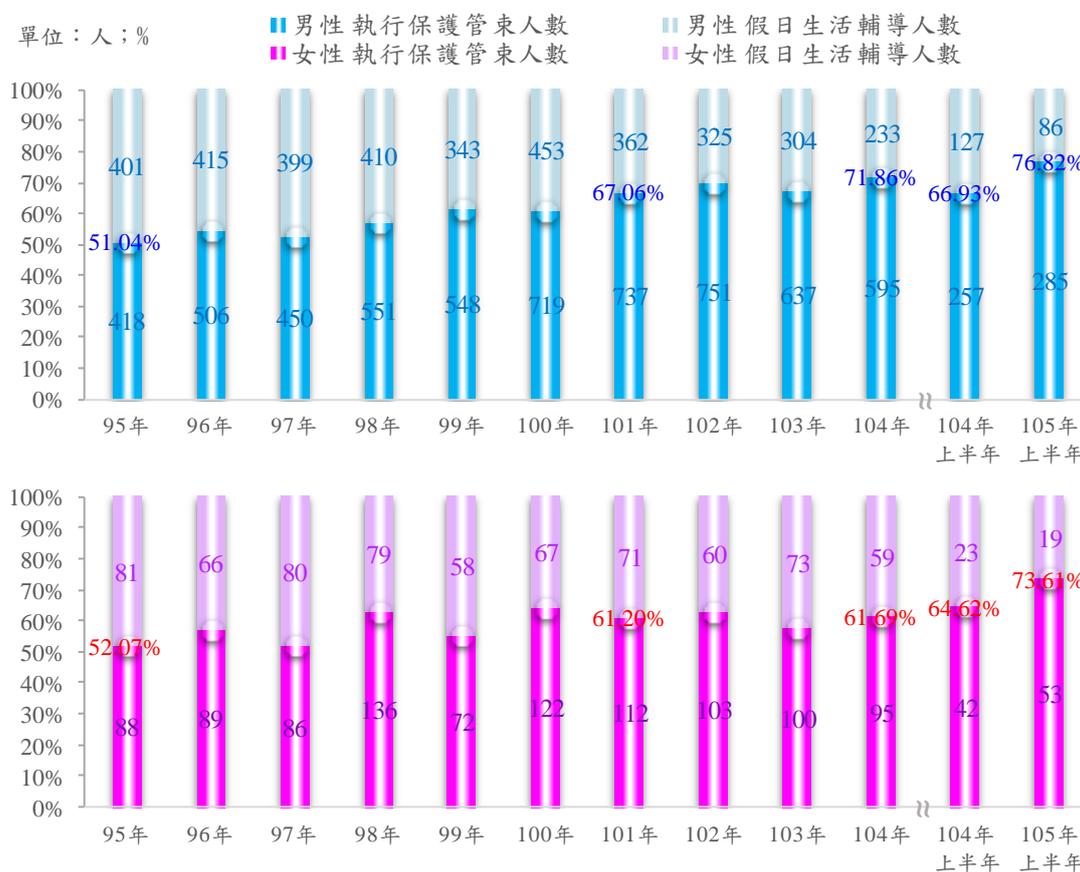
105 年上半年臺中地方法院執行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人數計 443 人，其中執行保護管束 338 人（占 76.30%），較上年同期增 39 人（13.04%）；假日生活輔導人數 105 人（占 23.70%）減 45 人（-30.00%）。依性別保護管束人數占比觀察，男性為 76.82%，較上年同期增 9.89 個百分點，女性 73.61%，增 8.99 個百分點。（圖 4-1）

依歷史趨勢觀察，95 年男性保護管束人數占比為 51.04%，女性為 52.07%，之後均呈上升趨勢，至 101 年男性占比 67.06% 較女性占比 61.20% 高出 5.86 個百分點，然男性占比上升幅度較女性為高，104 年男性占比已達 71.86%，較 95 年增加 20.82 個百分點，而女性占比為 61.69%，增加 9.62 個百分點。顯示近年保護官體系在處理少年調

¹ 要保護性（需保護性）係指少年所需保護的狀態程度，即司法需介入程度。以反覆非行性（反覆發生犯刑罰法律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行為的可能性）、矯正可能性、保護相當性（是否為最有效適當的保護手段）為考量。

查保護事件，逐漸減少團體方式之假日生活輔導處分，而傾向以個案方式之保護管束處分矯治偏差行為之兒童與少年。(圖 4-1)

圖4-1 臺中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事件保護管束人數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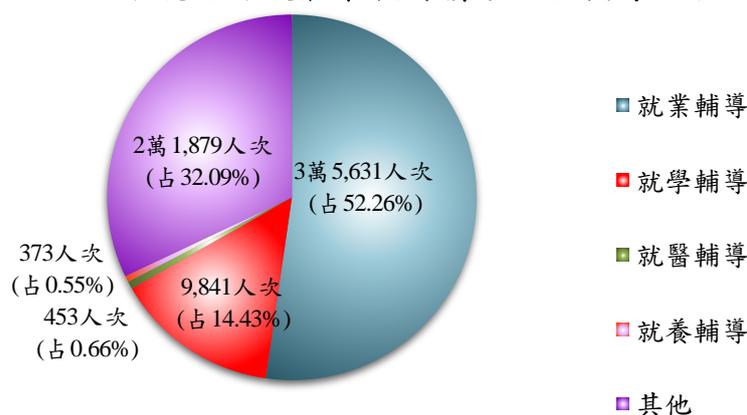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二、臺中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事件保護管束收結情形—按輔導內容別

保護管束係將反社會性較輕之觸法、虞犯兒童及少年置於開放社會中，不採監禁措施，將其交付專人（主要為少年保護官），施以特別之監督與輔導，考察其行狀，矯正其不良習性，使其在期間不再犯罪，更協助其未來能在社會中新生。101年至105年上半年臺中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保護管束執行計6萬8,177人次，以就業輔導3萬5,631人次（占52.26%）居首，就學輔導9,841人次（占14.43%）居次，兩者合計即超過6成6。(圖 4-2)

圖 4-2 101年至105年上半年臺中地方法院少年調查
保護官保護管束執行情形—按輔導內容別



總計：6萬8,177人次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備註：因四捨五入致細數加總與總計未能吻合。

另就歷史資料觀察，就業輔導自 96 年 5,517 人次增加至 102 年 9,033 人次最高，而後略降至 104 年 7,381 人次；就學輔導自 96 年 1,978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1 年 2,844 人次最高，而後略降至 104 年 1,660 人次，兩者占比皆大於 6 成。透過輔導偏差行為之少年，為其未來生涯或工作、就學作規劃，培養其獨立自主的能力，與社會建立強社會鍵連結，從而不再發生偏差行為。另其他輔導類別自 96 年 2,363 人次增加至 104 年 5,159 人次，成長高達 118.32%，顯見社會變遷的現象下，偏差兒童與少年所需輔導的內容呈多元化。(表 4-1)

表 4-1 臺中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保護管束執行情形
—按輔導內容別

單位：人次

年度別	就業	就學	就醫	就養	其他
96年	5,517	1,978	83	21	2,363
97年	5,598	2,061	81	15	2,590
98年	5,150	2,050	65	53	2,700
99年	6,142	2,272	102	303	2,828
100年	7,443	2,723	76	20	3,823
101年	7,551	2,844	102	22	4,374
102年	9,033	2,537	104	19	4,254
103年	8,300	1,955	98	98	5,199
104年	7,381	1,660	104	157	5,159
105年上半年	3,366	845	45	77	2,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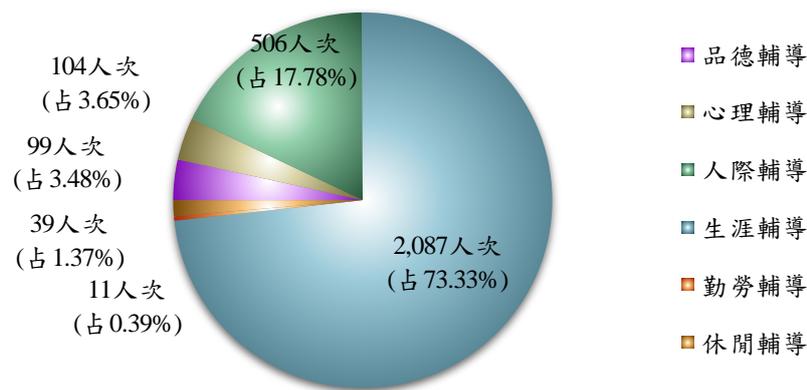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備註：資料橫條長度表示各輔導內容（不含其他）人次占當年度百分比。

三、假日生活輔導內容別

假日生活輔導係用於偏差行為較輕之兒童及少年，不採監禁措施，而將其交付專人或特定之機關團體，利用假日施以品德、心理、課業、習藝及勤勞輔導，以改正不良習性，養成其守法精神。使少年不致失去就學、就業之情況下，能夠改過遷善，適應社會生活。101年至105年上半年臺中地方法院少年保護事件假日生活輔導計2,846人次，以生涯輔導2,087人次（占73.33%）居首，人際輔導506人次（占17.78%）居次，兩者即占9成1。（圖4-3）

圖4-3 101年~105年上半年臺中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事件假日生活輔導執行情形—按輔導內容別



總計：2,846人次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另就歷史資料觀察，98年以前皆以心理輔導占比為最高，生涯輔導居次，自99年起漸轉以生涯輔導與人際輔導為主，99年生涯輔導占57.56%，人際輔導占18.63%，至104年生涯輔導占72.86%，人際輔導占22.98%，兩者合計占9成6。顯示過往少年保護官認為兒童與少年之偏差行為係因成長背景及個性因素需施以心理輔導，而近年則偏重以生涯與人際關係輔導為主，期能讓偏差行為之兒童與少年，透過強化與外在社會、學校同儕互動方式，使其產生團體歸屬、認同感，進而減少再犯之可能。（表4-2）

表4-2 臺中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事件假日生活
輔導執行情形 一按輔導內容別

單位：人次

年度別	品德	心理	人際	生涯	勤勞	休閒
95年	2,250	0	0	0	0	0
96年	591	872	126	556	1	0
97年	59	1,306	2	414	0	2
98年	0	1,825	43	652	0	5
99年	1	110	90	278	0	4
100年	0	92	93	301	0	2
101年	0	13	101	577	1	9
102年	60	3	142	437	1	7
103年	1	6	112	662	2	4
104年	3	3	94	298	4	7
105年上半年	35	79	57	113	3	12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備註：資料橫條長度表示各輔導內容人次占當年度百分比。

四、臺中市國中、小認輔制度強化學校教育關懷

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制定之「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針對適應困難之學生、行為偏差學生與中輟復學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及培養健全人格，鼓勵教師參與志願輔導。透過適時晤談認輔學生、課後電話關懷、實施家庭訪問等專業工作事項，俾使特殊困難必須協助之學生或有特殊需求之學生能及時得到關懷。

本市 104 學年度國小認輔教師計 1,746 人，認輔參與率 14.80%，其中男性 327 人（占 18.73%），認輔參與率 10.17%，女性 1,419 人（占 81.27%），認輔參與率 16.54%；國中認輔教師計 970 人，認輔參與率 15.82%，其中男性 248 人（占 25.57%），認輔參與率 13.27%；女性 722 人（占 74.43%），認輔參與率 16.94%。不論認輔教師占比或是認輔參與率，男性均隨教育層級而提升，惟其占比均低於各教育層級男性教師之占比。（表 4-3）

表4-3 104學年度臺中市國、中小學認輔教師統計

單位：人；%

項目別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合計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合計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正式教師數	11,795	3,215 (27.26)	8,580 (72.74)		6,131	1,869 (30.48)	4,262 (69.52)	
認輔教師數	1,746	327 (18.73)	1,419 (81.27)		970	248 (25.57)	722 (74.43)	
認輔參與率	14.80	10.17	--	16.54	--	15.82	13.27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認輔學生數 2,354 人，較上學年度增加增 15 人 (0.64%)，認輔人次 2,512 人次，減少 6 人次 (-0.24%)；國民中學認輔學生數 2,448 人，較上學年度增加 356 人 (17.02%)，認輔人次 2,781 人次，增加 555 人次 (24.93%) (表 4-4)

表4-4 臺中市國中、小學認輔學生統計

單位：人、人次

學校等級別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學年度別		102	103	104	102	103	104
學生數 (人)	合計	2,543	2,339	2,354	3,120	2,092	2,448
	男	1,820	1,701	1,636	1,678	1,117	1,352
	女	723	638	718	1,442	975	1,096
認輔問題類別 (人次)	合計	2,720	2,518	2,512	3,548	2,226	2,781
	犯案	6	15	11	39	27	44
	中輟	13	5	5	160	143	164
	春暉	-	-	-	31	25	54
	自傷	32	47	26	101	77	88
	創傷輔導	20	15	15	20	16	23
	家庭 / 人際適應	1,161	1,094	1,092	910	788	955
	生涯規劃	15	10	18	1,217	290	335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	28	46	--	111	141
	高風險家庭關懷	--	452	559	--	223	263
其他(含低成就)	1,473	852	740	1,070	526	714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備註：103學年度起輔導問題類別增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高風險家庭關懷」。

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認輔學生問題類別以家庭/人際適應 1,092 人次 (占 43.47%) 最高，高危險家庭關懷 559 人次 (占 22.25%)

) 居次，兩者合計達 6 成 6。依犯罪學控制理論定義，兒童與少年偏差行的發生與否，係在於與外在環境（如個人、團體或事物）互動所產生的社會鍵連結強弱來決定，若社會鍵連結強，則較不易做出違反所處環境規範、認可的行為。兒童進入國小學習融入新的團體，在早期若能學會與他人互動的技巧，將能使其與外界社會鍵連結更強，進而防止偏差行為的發生，故認輔問題主要以家庭生活及人際關係為主。（表 4-4）

相較之下國民中學認輔學生問題類別雖亦以家庭/人際適應 955 人次（占 34.34%）為最高，其次為生涯規劃 335 人次（占 12.05%），再次則為高危險家庭關懷 263 人次（占 9.46%）；而犯案、中輟及春暉問題類別計 262 人次（占 9.42%），占國民中學課輔人次近約 1 成，遠高出於國小 16 人次。依犯罪學次文化理論定義，部分學生無法在學校主流文化的價值觀受到肯定，故轉而追求次文化的認同，透過吸引力理論²與相似的同学聚集成同儕團體，而次文化通常與主流文化的價值觀處於對立、衝突的立場。為追求在團體中的認同與崇拜，在炫耀與示威心態、以及與同儕間的競爭下，以偏差行為來滿足自我的實現。故少年學習時期所面臨的問題以及所需要的輔導資源、關懷較兒時更為多面化。（表 4-4）

五、推展家庭教育計畫—強化家庭照護功能

在社會經濟發展、環境變遷下，雙薪家庭、單親家庭、隔代家庭等多元家庭逐漸增加，現今家庭結構組成與過往大不相同，傳統家庭中的信仰、價值與行為亦與現代家庭扞格不入，又各類家庭於照顧、教養上有不同的需求。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為提供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並協助市民經營各種健康教育生活，以支援家庭成員面對現代社會變遷下仍能充分發揮家庭親職功能，預防兒童與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

² 當人主觀關注某種事物，就容易吸引到受關注事物。套用在人際交往關係時，即吸引具有類似思想的人，同時又被對方吸引的過程，兩個具有相似心態的人會彼此吸引。

104年本市推展家庭教育計畫參與人次計1萬1,093人次，較103年1萬9,716人減少8,623人(-43.74%)；另參與(受服務)女性占比自102年52.89%逐年增加至104年66.39%，增加13.50個百分點，其中又以性別教育活動參與(受服務)女性自102年58.16%增至83.95%，增加25.79個百分點，女性對於家庭教育活動參與的熱忱高出男性。(表4-5)

表4-5 臺中市推展家庭教育計畫參與人次

單位:人次；%

項目		人次			參與(受服務)女性占比			走勢圖
		102年	103年	104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年度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計		11,115	19,716	11,093	52.89	57.49	66.39	
家庭教育活動	親子職教育	488	7,794	6,152	69.26	60.06	65.13	
	性別教育	2,636	3,689	380	58.16	67.39	83.95	
	婚姻教育	6,790	6,644	3,298	47.04	47.91	65.80	
家庭教育專線服務		1,201	1,589	1,263	67.78	61.99	68.8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伍、結論與建議

在諸多社會案件發生的當下，人們往往僅歸咎於犯罪行為當事人，而忽略在社會的脈絡發展下，科技進步雖然拉進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卻同時也加大心與心之間的隔閡，物質生活的豐富並不能填補心靈層面的匱乏。兒童與少年面臨瞬息萬變的社會，更無所適從，更需要周遭環境的支持。過往被認為是「私領域」的家庭問題，一點一滴地衍變成「公領域」的社會問題，一旦家庭面臨巨大衝擊和變遷，或者家庭不再能夠滿足家庭內成員的需求時，其背後衍生的問題足以衝擊社會。

除透過學校教育的發展，世界各先進國家亦致力投資家庭政策的規劃，將家庭的需求，納入國家發展的計畫當中，期能透過公共體系提供的支援，彌補家庭支持的不足。本市在教育文化、衛生福利體系

方面亦賡續努力，透過學校教育及家庭計畫的輔導，強化各類教育的功能，並結合學術界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工作，將兒童與少年引向身心發展的康莊大道，期能打造一個孩子也不能少的優質教養環境。

參考文獻：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實施策略，104年。
2. 法務部，中華民國103年犯罪狀況及分析-2014犯罪趨勢關鍵報告，104年。
3. 陳振盛·李麗雲，少年偏差行為與家庭，103年。
4. 鄭維瑄，校園霸凌成因與處遇-社會生態觀點，100年。
5. 內政部勞動委員會，少年政策白皮書，99年。
6. 簡惠娟·余紅柑，從兒童福利福利與司法處遇整合觀點-談兒童少年偏差行為防治策略，98年。
7. 吳承祐，少年保護官執行假日生活輔導之研究，97年。
8. 施奕輝，少年保護管束之研究，94年。
9. 黃惠玲，父母管教方式、差別同儕結合與少年偏差行為相關之探討—以台中市國中生為例，93年。
10. 徐淑美，家庭與學校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影響研究，93年。
11. 林文瑛·王震武·黃富源，少年犯罪形成歷程的學校因素探討，91年。
12. 黃富源，當前我國少年犯罪原因與對策，91年。
13. 張惠君，家庭系統、學校系統與國中生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研究—以台南地區為例，91年。